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一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並未就持牌法團須維持的財政資源載列詳盡的規定；該條例只在第 145(1)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規定。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將要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議決程序。
2. 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見附件 A)，以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將《草擬規則》及本諮詢文件的副本傳送給已連接該網絡的註冊人。證監會亦已知會所有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有關今次諮詢的事宜，並請他們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下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意見。回應意見應以下述方式送交：
 - (a) 傳真： 傳真號碼： (852) 2523-4598
 - (b) 郵遞： 證監會(財政資源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 (c) 電郵： financial_resources_rules@hksfc.org.hk
 - (d)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5. 《草擬規則》應與該條例一併閱讀。

6.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上及其他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夾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見附件 B)。
7.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如果你打算作出上述要求，請在提交意見書時作出聲明，要求證監會不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8. 為確保建議的規則在保障投資者及符合市場的一般作業方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前，曾研究過市場人士提交的意見及與不同經紀行及若干業界組織的代表商討時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特此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

背景

9. 在 2002 年 3 月，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就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28 條訂立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提出兩項建議修訂，以諮詢公眾意見。該等修訂旨在處理某些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商號在保證金貸款及融資方面採用冒進的手法所帶來的風險。若干回應者除了就建議修訂提出意見外，還指出長遠來說，有必要處理多項結構性及財務風險事宜，並且就此提出不同的可行方案。該等事宜(例如客戶證券的匯集安排及適用於經營不同業務活動的商號的規定資金水平)屬於根本性的事宜，香港應該從中介人及市場參與者的宏觀監管架構來著手處理。
10. 鑑於處理該等結構性事宜必需進行的檢討、討論、諮詢及建立共識需時頗長，加上任何提出的建議都可能影響深遠，因此，有關建議實在不可能趕及在該條例生效之前落實。
11. 然而，由於有必要降低在保證金融資範疇的某些較冒進的貸款及融資手法帶來的風險，尤其是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下調的情況，證監會在考慮過市場的意見後，已修改上述兩項建議修訂(即“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及“槓桿比率調整”)。該等經修改的修訂條文

對目前的《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訂，並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有關該等經修改的修訂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諮詢總結(見附件 C)。

12. 為制訂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草擬規則》，證監會現建議，有關規則應基本上依照目前已納入上述兩項經修改的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而制定，並且只引入有限度的政策改動，以達致以下目的：

(a) *促進市場發展及降低合規成本*

- (i) 認同目前不少經紀允許其現金客戶按照滾存結餘的基準來結算交易；
- (ii) 認可在韓國及馬來西亞的海外期貨/期權交易所或結算所；
- (iii) 將在海外持有的客戶款項(須符合若干條件)的相應負債，從負債總額的計算中剔除；
- (iv) 就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採用較低的扣減率(即扣減百分率)；
- (v) 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不再將關連證券組合起來；
- (vi) 允許持牌法團採用本身的財政呈報日期而非公曆月的終結日作為有關資料的呈報日期；及
- (vii) 要求財務申報表某些部分只須每季而非每月呈報。

(b) *配合根據該條例實施的新單一發牌制度*

- (i) 將《財政資源規則》與《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合併，並適當地將有關規定精簡合理化；
- (ii) 引入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類別的劃一資本規定；
及
- (iii) 容許持牌法團同時經營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該等輕微的修訂是證監會致力放寬監管措施的其中一環，並且確認業界支持更精簡的規管方向及市場需要有利於市場發展的制度。

新修訂建議的概要

整體制度

13. 我們建議設立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的統一財政資源制度。以下概述擬就現行制度作出的修改：

- (a) “paid-up share capital”一詞(《草擬規則》稱為“繳足股本”；《財政資源規則》稱為“繳足款股本”，而《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則稱為“已繳足股本”)只在《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中加以定義，而《財政資源規則》則沒有對該詞涵義作出界定。

為採用貫徹一致的處理手法，我們建議不對“paid-up share capital”一詞加以定義，以便該詞在《草擬規則》中具有其本身的普通涵義。

- (b) 所有持牌法團都應該受限於速動資金規定，而且不應就不同的法團採取不同的資金計算基礎。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若干類別的註冊人須遵守有形資產淨值的規定，而非速動資金規定。鑑於有形資產淨值的規定屬於基本的償債能力測試，因此不能發揮作為監管資本規定的作用。此外，該等規定亦非旨在評定資產的素質。在計算有形資產淨值時，某些資產(例如固定裝置、電腦設備、非上市證券及應從董事及集團公司收取的無抵押款項)全部可以納入有關的計算當中。然而，上述性質的資產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證商號能夠持續經營業務。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對所有持牌法團實施速動資金規定，以取代上述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 (c) 凡法團獲發牌照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適用於該法團的資本規定，應該是適用於其獲發牌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各項規定速動資金水平中的最高者，以及適用的繳足股本規定中的最高者。

這個取向與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貫徹一致。我們認為不適宜亦毋需因為持牌法團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將適用於該等受規管活動的不同資本規定相加，從而提高整體的資本規定。由於負債總額測試會計入持牌法團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及其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各項帳外持倉總額，因此該測試將可以計入源自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所有負債及保證金要求。因此，就財政資源的規定而言，我們相信要求商號符合適用於其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中的最高速動資金規定及最高繳足股本規定已經足夠。

舉例說，某家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以下 5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根據《草擬規則》，該持牌法團僅需維持最低速動資金 1,500 萬元(除非須按負債總額測試的要求而予以提高)及 3,000 萬元的最低繳足股本，亦即是適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最高規定金額。

假設該等不同的受規管活動由 5 家不同的持牌法團進行，該批法團總共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 2,700 萬元及繳足股本 5,000 萬元。

我們相信《草擬規則》及上述在須維持的資金方面的減省，可在提高資本回報率及完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的素質方面，為市場帶來最大效益。

此舉亦標誌著證監會在邁向放寬監管方面首先踏出的重要一步。

- (d) 那些受限於發牌條件而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經理，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為 10 萬元。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規定金額將提高至 300 萬元，而有關商號亦應維持不少於 500 萬元的繳足股本。

那些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顧問及資產經理，雖然它們仍然必須備有合理地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可以持續經營業務，但即使其倒閉，除了因它們提供的服務中斷而對客戶造成不便外，應該不會對其客戶構成直接的財政影響。因此，其應維持的速動資金款額應該顯著較低。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應該維持的最低速動資金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1,500 萬元；及
 - (ii) 負債總額的 5%加上所有外幣合計總持倉量(與認可對手方訂立的持倉量除外)的 1.5% 的總和。

有關的速動資金規定已按照 1996 年就槓桿式外匯買賣監管制度進行的檢討(“槓桿外匯交易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由目前的 2,500 萬元下降至 1,500 萬元。

作為把有關規定精簡合理化的進程的其中一環，負債總額測試既是速動資金規定的基礎，應同時適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至於以合計總持倉量的 1.5% 計算的規定，那是源自《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內訂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合計總持倉量不得超過其速動資金的 60 倍這項現行規定。

- (f) 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於證券交易商及期貨交易商之相同基礎處理。

在證監會於 2002 年 2 月發出的《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中，載於第 15 段的結論指出，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的財政資源要求，一般來說可與持牌交易商須遵守的規定相若。然而，若自動化交易服務涉及交收責任的更替及提供交收保證則屬例外。在上述情況中，證監會將會致力採用國際最佳作業方式。雖然我們目前不會就該等活動建議任何規定金額，但我們相信有關規定應該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來制定，而可能的做法是通過發牌條件來施加有關規定。

- (g) 除了剔除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相應負債外，負債總額測試亦應該剔除在海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相應負債，但該等款項必須是在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香港境外銀行開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

目前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豁除條文只適用於按照《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持有的款項。鑑於《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將不適用於在海外持有的客戶款項，因此我們將需要擴展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免對在海外市場提供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特別是在香港境外以信託/獨立帳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資產經理，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適用於本地股份的扣減率

14.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的扣減架構如下：

(a) 15%扣減率將會適用於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及

由於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被認為具有與恆生指數成分股的相同地位，因此，應對該等股份採用相同扣減率。

(b) 20%扣減率將會適用於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由於原有的恆生 100 指數已經取消，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可用作識別出那些屬於中等級別的股份。

現金客戶的處理方法

15. 目前，有越來越多的現金客戶在證券交易商代其持有作穩妥保管的證券能充分地抵償或保證其交易的應收款項淨額的情況下，獲准將其帳戶結餘滾存。

16. 雖然我們仍然認為從同一現金客戶應收取的款項及應向同一現金客戶支付的款項一般來說應按照毛額基準處理，但我們建議讓證券交易商有所選擇，允許其將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現金客戶的款額抵銷，然後將應收淨額計入速動資產，但就每名客戶如此計入的款項，不得超出將有關持牌法團為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持有的所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額後的餘額(以下簡稱為“可接納的價值”)。

17. 帳戶結餘及股份結餘應按交易日的基準計算。至於上述的選擇方案，只可在有關交易商已獲得有關客戶給予以下的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以採用 -

(a) 將不同交易抵銷；及

- (b) 在該客戶未有履行其應償付的債項時，該交易商可處置屬於該客戶並由該交易商持有作保管的證券。

保證金帳戶的處理方法

18. 我們建議在《草擬規則》內保留近期新增的“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及“槓桿比率調整”規定。此外，我們亦建議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取消把關連證券組合起來。此舉應可簡化有關計算和減少中介人的合規負擔。

槓桿式外匯交易

19. 我們建議 -

- (a) 就交叉盤貨幣交易¹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只須收取一份保證金；

這項措施按照《槓桿外匯交易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而制訂。

及

- (b) 由同一客戶(客戶匯集綜合帳戶除外)持有相同貨幣的鎖倉²，就保證金規定及合計總持倉量的計算而言，應該當作單一個持倉計算。

1996 年的槓桿外匯交易檢討的總結指出，鎖倉安排應獲給予寬限，因為該等持倉不會招致任何風險，直至有關客戶決定“拆倉”而將該鎖倉安排涉及的兩邊持倉合約中任何一邊的合約平倉為止，然而，屆時該持倉的風險仍然只在於一邊持倉合約。

¹ 交叉盤貨幣交易指客戶在美元以外的其他兩種貨幣之間持有合約的交易。

² 鎖倉是指客戶同時就同一種貨幣持有相同數量的好倉及淡倉合約。

海外市場名單

20. 我們建議在有關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中，加入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Malaysian Derivatives Exchange Berhad)及韓國期貨交易所(Korea Futures Exchange)，理由是我們確認該等交易所亦受到相若的規管監控，而此舉可致使從該等交易所的結算所或該等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應收取的款項或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會員的現金可以列作速動資產。

交易的介紹

21. 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確認，若干交易商(“介紹交易商”)在介紹交易予其他交易商時，儘管有關的客戶或交易商可向其追索，但該等介紹交易商不會將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記入其資產負債表內。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介紹交易商必須為其負債總額加上尚未完全清償的交易的代價合計後的總和超出 6,000 萬元的數額作出調整。根據現行規則，該等追索權存在與否需要有明確訂定的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來確立。
22. 我們理解到，香港的實體在介紹交易予某個海外相聯實體時，可能並沒有任何明確訂定的協議。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以下的例外情況：凡有關持牌法團介紹交易予另一交易商予以執行或結算，而——
- (a) 該另一交易商與該持牌法團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及
 - (b) 該另一交易商與已獲該持牌法團介紹交易予該另一交易商的客戶兩者之間，存在直接的經紀與客戶的關係，而該持牌法團在法律上毋須就該等交易的交收或該另一名交易商的過失對該客戶承擔責任。

財務申報表

23. 我們建議在適當情況中，將《財政資源規則》的報表與《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的報表合併，並加以精簡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方式指明該等報表的表格。因此，我們未有在《草擬規則》中載入該等報表的草擬本。然而，有關的主要建議仍然按慣常方式載入本諮詢文件內。

24. 我們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a) 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附有數碼簽署的財務申報表；

將數據自動上載證監會的數據庫對於適時評核商號的償債能力及準確評定任何商號的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來說，至為重要。此措施亦可確保我們能更有效地規管業界和管控其承受的風險，有利於保障投資者及系統的穩定性。

此外，商號亦可受惠於有關係統的內置核證檢查功能，減少數據輸入錯誤。

(b) 顧問及資產經理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只需每半年按截至 6 月及 12 月止的期間提交財務申報表；至於不須受限於上述發牌條件的顧問及資產經理，則須每月提交財務申報表；

(c) 規定須就不同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客戶資產、活躍客戶數目、營業額及收支提交分項匯報；

(d) 持牌法團可以選擇採用本身的財政月結日作為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申報表的呈報日期。該等選擇應該以書面知會證監會，列明釐定有關財政月結日的基準，而任何其後就此作出的更改，必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 (e)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現時須按月提交的商號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應只需按截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止的每季基準提交；
- (f) 須披露若干額外資料，例如有關持牌法團應從其集團公司或有連繫各方收取的或應向其支付的管理費。

過渡安排

- 25. 我們建議給予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 3 個月的過渡期，讓其在此期間無須遵守有關新規則。此舉應可讓上述人士有足夠時間就其資金及有關係統作出必要的改動。
- 26. 鑑於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將必須透過被視作為持牌法團的方式融入新制度，因此，他們在完成成立為法團和取得其持牌法團新牌照的程序之前，將無法遵從繳足股本的規定。

《草擬規則》載有過渡條文，以便“paid-up share capital”（繳足股本）一詞可以視作為指資本帳，直至該等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完成成立為法團和取得其持牌法團新牌照的程序為止。該等條文亦會要求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將應從本身收取或應付予本身的款項，分別以應從第三者收取或應付予第三者的款項的形式記入。此舉實際上與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目前的規定並無分別。

附件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目錄

條文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會計常規	22
	第 2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23
5.	有關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的規定	23
6.	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	25
7.	援引核準備用後償貸款融通以補足速動資金暫時短欠數額	27
	第 3 部	
	速動資金的計算	
	第 1 分部 – 總論	
8.	速動資金的計算	28
9.	以交易日作計算基準	28
10.	在釐定證券及抵押品數目時以交易日作為基準	28
11.	估值	29
12.	成對交易	30
13.	不得互相抵銷	30
14.	保證金帳戶中的交易	31
15.	對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32
16.	轉讓	33
17.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33

18.	回購交易的處理	34
-----	---------	----

第 2 分部 – 速動資產

19.	速動資產	34
20.	不可納入速動資產的資產	35
21.	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	35
2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36
23.	因證券購買等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37
24.	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39
25.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42
26.	因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43
27.	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44
28.	就賣空而提供作保證的現金	44
29.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	45
30.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	47
31.	因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48
32.	因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49
33.	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49
34.	證券借貸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50
35.	回購交易下的應收款項	50
36.	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51
37.	雜項	51

第 3 分部 – 認可負債

38.	適用範圍	52
39.	應向客戶等支付的款項	53
40.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53
41.	因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54
42.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買賣	54
43.	槓桿式外匯交易	58
44.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60

45.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61
46.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量的集中	64
47.	證券借貸交易	65
48.	回購交易	68
49.	包銷及分包銷承擔	69
50.	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70
51.	掉期息率協議	71
52.	外匯協議	71
53.	交易的介紹	72
54.	其他負債	73
55.	雜項財政調整	74

第 4 部

雜項

56.	就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作出通知	77
57.	持牌法團須就涉及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78
58.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聲明文件及申報表	81
59.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85
60.	核准	85
61.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88
62.	過渡性條文	88
	附表 1 扣減百分率	91
	附表 2 指明交易所	97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
第145(1)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將在本條例第VI部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 指某家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其中一名該等客戶是另一名保證金客戶的配偶；
- (b) 其中一名該等客戶單獨或與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保證金客戶或其餘的每名保證金客戶的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該等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上市”(listed) 就證券而言，指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

[新增]

“互惠基金”(mutual fund) 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以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的業務；並正要約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為施行附表 1 表 7 的(b)段而新增]

“介紹代理人”(introducing agent) 指獲證監會根據第 60(4)條核准為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介紹經紀"和《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槓桿式外匯買賣介紹代理人" 的定義]

“外匯協議”(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 指協議雙方同意在未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除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外幣”(foreign currency)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下列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 (a) 其年度帳目使用的或擬使用的貨幣；及
- (b) 匯率與(a)段所提述的貨幣掛鈎的任何貨幣；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 條]

“外幣總持倉量”(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 就一種外幣而言，指以下總額—

- (a) 由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以該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及
- (b) 持牌法團以該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

而儘管有第 12 條的規定，持牌法團與一名客戶(在該持牌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持有的每對未平倉合約，就以下情況而言－

- (i) 該對未平倉合約的其中一份合約是擬將若干數額的一種貨幣(“A”)兌換成若干數額的另一種貨幣(“B”)；及
- (ii) 該對未平倉合約的另一份合約是擬將相同數額的該另一種貨幣(“B”)兌換成若干數額的首述貨幣(“A”)，

該對合約須視作一份合約處理；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總持倉量”的定義]

“交收日期”(settlement date) 就－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根據營辦該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規章首次到期須就有關證券付款的日期；或
- (b)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交易各方所議定首次到期須就有關證券付款的日期；

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述日期不得超逾交易日後的 20 個營業日；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交易日”(trade date) 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期權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而言，指－

- (a) (如屬在任何證券市場進行的交易)該交易達成的日期；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交易各方達成協議的日期；

[新增]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就指明交易所而言，指－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根據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該交易所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新增]

“共同客戶”(common clients) 指既是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亦是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透過首述的法團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後述的法團代為交收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 指獲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法團的所有外幣總持倉量的合計總額，但不包括與認可對手方訂立的持倉；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合資格債務證券”(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 (a)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的 —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 (iii) 香港外匯基金；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c)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 (d) 其發行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或
- (e) 其擔保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特別債務證券、借據及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債項的證券或文書；或如果有關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則亦不包括確認、證明或產生該集團內一家法團欠該集團內另一家法團的債項的該等證券或文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獲承認債務證券”]

“回購交易”(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一項證券售賣，而根據該項售賣，賣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從購買人購回名稱與該等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購買人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向賣方反售名稱與該等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扣減百分率”(haircut percentage) —

- (a) 就附表 1 表 1、2 或 3 第 2 欄指明的任何股份而言，指在有關的表內第 3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 (b) 就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指在該表第 2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 (c) 就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而言，指在該表第 2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 (d) 就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在考慮表 5 第 1 欄指明的到期期間後，指在表 4 第 2 欄及表 5 第 2 或第 3 欄(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的總數；及
- (e) 就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在該表第 2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扣減數額”(haircut amount) 就附表 1 表 1、2 或 3 第 2 欄指明的任何股份、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及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相等於其市值乘以對其適用的扣減百分率所得數額的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有抵押權證”(collateralized warrants)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而其發行人擁有所有關乎該等權證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自動化交易服務”(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其他投資項目”(other investments) 指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項目；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其他證券”(other securities) 指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證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抵押品” (collateral) 指在附表 1 表 1、2 或 3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及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並 –

- (a) 由某持牌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或
- (b) 由某客戶存放於某持牌法團作為保證，而該等證券 –
 - (i) 沒有產權負擔、由該持牌法團管有及可隨時由其變現；
 - (ii) (如在香港持有) 僅因該持牌法團按照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或
 - (iii)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僅因存放於或質押予下述機構而負有產權負擔 –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認可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人，而該類受規管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或
 - (C)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以確保該持牌法團承擔其結算義務或責任；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

- (a)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或

-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減而作出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股票期權合約”(stock options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價格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 指由 FinNet Limited 營辦的供持牌法團及證監會及其他人士互相連繫的安全私人網絡；

[新增]

“非抵押權證”(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以將該等權證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作出押記以外的方式，就其須履行的義務提供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信用交付”(free delivery) 指—

- (a) 不論證券賣方是否已收到付款，賣方均須進行的證券交付；
或
- (b) 證券購買人就因購買證券而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時所作出的支付，不論其所購買的該等證券是否已交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 —

- (a)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b) 指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marking to market) 指調整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行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指明交易所”(specified exchange)指附表2指明的交易所及(如適用的話)包括由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或期貨市場；

[新增]

“指明發牌條件”(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 就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

[新增]

“訂明國家”(prescribed country) 指—

(a)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家；及

(b) 新加坡；

[新增，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經合組織國家”的定義]

“核准可贖回股份”(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的股本中，獲證監會根據第60(5)(a)條核准的並可由其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並根據以下地方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的銀行—

(a) 訂明國家；或

(b) 任何由證監會根據第 60(1)條核准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區，
包括其分行及屬於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是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及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定義]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指獲證監會根據第 60(1)(b)條核准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新增]

“核准後償貸款”(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提供予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根據第 60(5)(b)條核准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的條款，有關貸款人的任何申索，必須待該持牌法團目前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先行獲得全數支付或全數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提供予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根據第 60(5)(c)條核准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項貸款融通的條款，有關貸款人在該持牌法團對該貸款融通的任何提取方面的申索，必須待該持牌法團目前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先行獲得全數支付或全數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指—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獲證監會根據第 60(1)(c)條核准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浮動利潤”(floating profits)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a) 外幣合約；及
- (b) 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浮動虧損”(floating losses)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a) 外幣合約；及
- (b) 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特別債務證券”(special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a)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的—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 (iii) 香港外匯基金；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c)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 (d) 其發行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或
- (e) 其擔保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借據及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債項的證券或文書；或如果有關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則亦不包括確認、證明或產生該集團內一家法團欠該集團內另一家法團的債項的該等證券或文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掉期息率協議”(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 指協議雙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淨持倉量”(net position) 就一種外幣而言，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由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以該外幣作面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及
- (b) 持牌法團以該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6(3)(a)條]

“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 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或為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而須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包括所有在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平倉前須不時存放的繼後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而有關數額須按照由以下機構訂定的現行最高保證金數額計算—

- (a) 營辦買賣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
- (b) 登記該等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 (c) 替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代理人；
- (d) 與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對手方；及
- (e) 該持牌法團本身；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其根據第 6 條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超逾其維持的速動資金的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規定開倉保證金”(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 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須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而有關數額須按由以下機構訂定的現行最高保證金額計算—

- (a) 營辦買賣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
- (b) 登記該等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 (c) 替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代理人；
- (d) 與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對手方；及
- (e) 該持牌法團本身；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速動資金”(liquid capital) 指速動資產超逾認可負債之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速動資產”(liquid asset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3部第2分部中訂明的該等資產；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單位信託”(unit trust) 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就附表1表7的(b)段而新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就證券提供意見”(advising o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期貨交易商”(futures dealer) 指—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
- (b)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認可進行某項活動的人，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期貨合約交易；

[新增]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但該詞不包括期權合約(為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的目的除外)；

[新增]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
該詞的涵義；

[新增]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 指—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其業務或宗旨包括—
 - (A) 就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B) 提供就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而該等合約是在指明交易所或在指明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或

-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 指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
並身為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期權合約”(options contract) 指賦予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可在合約指明的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行使，以使該持有人可—

- (a) 購買(透過發行或轉讓)或售賣指明數量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或
- (b) 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指明的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指數來計算的款項；

[新增]

“結算所參與者”(clearing participant)就期貨或期權結算所而言，指—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及
-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新增]

“買賣商”(trader) 指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而沒有持有客戶資產或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就該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除為其本身達成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要約達成該等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集中折扣系數”(concentration discounting factor) 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從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而言—

- (a) 如該等證券是由發行某恆生指數或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i) 1；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20%，除以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 (b) 如該等證券不在(a)段所涵蓋的範圍內，並且是由發行某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i) 1；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15%，除以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 (c) 如該等證券不在(a)或(b)段所涵蓋的範圍內，並且是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i) 1；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10%，除以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及
- (d) 如該等證券是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權證，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 (i) 1；及
 -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10%，除以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該等權證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經調整負債”(adjusted liabilities) 就計算持牌法團的可變的規定速動資金而言，指其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包括準備金)，但不包括—

- (a) 就以下款項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
- (i) 該法團按照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在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 (ii) 該法團在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及在以上第(i)節未有涵蓋的範圍內，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 (iii) 就代客戶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言，該法團在任何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開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現金結餘；及
 - (iv) 就代客戶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言，在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或結算所會員持有的作為保證金的現金結餘，及
- (b) 核准後償貸款；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負債總額”的定義]

“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槓桿式外匯交易”(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認可負債”(ranking liabilitie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 3 部第 3 分部訂明的負債及財政調整；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認可核證機關”(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認可財務機構”(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a) 就銀行而言，包括—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任何本地分行；及
 - (ii) 是銀行的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b) 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言，則指其—
 - (i)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ii) 該條所指的任何本地分行；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及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銀行”一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 指由《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指的認可核證機關向持牌法團並以持牌法團名義發出的證書，而該證書是該條例第 6(2)條所指的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新增]

“價內值”(in-the-money amount) —

- (a) 就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M - S)$ ；
- (b) 就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S - M)$ ；
- (c) 就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指 $N \times (M - S)$ ；
- (d) 就股份以外的資產的認購期權合約而言，指 $M - S$ ；
- (e) 就股份以外的資產的認沽期權合約而言，指 $S - M$ ；

而—

“*N*”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

“*M*”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或資產的市值；及

“*S*”等於該期權合約或該權證的行使價；

就期權合約或權證而言，“價內”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價外值”(out-of-the-money amount) —

(a) 就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S - M)$ ；

(b) 就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M - S)$ ；

(c) 就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指 $N \times (S - M)$ ；

而—

“*N*”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

“*M*”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的市值；及

“*S*”等於該期權合約或該權證的行使價；

就期權合約或權證而言，“價外”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給予該詞的
涵義；

[新增]

“賣空”(short selling) 指證券的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a) 賣方並無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 (b) 賣方憑藉已訂立一項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獨立帳戶”(segregated account)指—

- (a)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2 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 (b) 用作持有客戶款項而獨立於持牌法團本身帳戶的帳戶；

[新增]

“豁除負債”(excluded liabilities) 就持牌法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而言，指就以下款項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 (a) 該法團按照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在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 (b) 該法團在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及在上述(a)段未有涵蓋的範圍內，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及
- (c) 就代客戶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言，該法團在認可結算所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現金結餘；

[新增]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證券交易商”(securities dealer) 指—

- (a)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

- (b)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認可進行某項活動的人，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證券交易；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

- (a) 就持牌法團進行的活動而言，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 (i)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
 - (ii)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及
- (b) 就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3. 會計常規

- (1) 持牌法團—
 - (a) 須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常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本規則另有指明的情況除外)；
 - (b) 須將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能夠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記帳，包括例如須將結構式債券作為衍生工具而非債務證券般記帳；及
 - (c)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核准之前，不得採納與本條不相符的會計常規。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4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3條(僅(a)段)]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在沒有獲得證監會事先的書面核准之前更改其會計常規，以致對其維持或根據第 2 部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3) 第(2)款不適用於根據第(1)款的規定而在計算資產及負債時使用的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常規的任何改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9 條]

第 2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持牌法團須備有和時刻維持根據本部指明的規定計算出來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 條]

5. 有關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的規定

凡持牌法團並非 –

- (a) 根據第 60(4)條獲證監會核准的介紹代理人(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
- (b) 買賣商；
- (c)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及
- (d) (如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如該法團須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該持牌法團須備有和時刻維持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繳足股本 –

- (i) 如該法團只獲發牌進行一類於下文表 A 第 1 欄指明的受規管活動，該表第 2 欄指明的相應數額；或
- (ii) 如該法團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所有該表第 2 欄就該等受規管活動指明的相應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

表 A

受規管活動	所需的繳足股本
證券交易 –	
(a)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b) 其他	\$5,000,000
期貨合約交易	\$5,000,000
槓桿式外匯交易 –	
(a) 如屬介紹代理人；	\$5,000,000
(b) 其他	\$30,000,000
就證券提供意見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5,000,000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提供資產管理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9 及 10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1)(a)及(2)(a)條]

6. 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

(1) 持牌法團須備有和時刻維持不少於對其適用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2) 在本條中—

“規定速動資金”(required liquid capital)指，就持牌法團而言，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

- (a) 如只獲發牌進行一類於下文表 B 第 1 欄指明的受規管活動，該表第 2 欄指明的相應數額；或
- (b) 如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下文表 B 第 1 欄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所有該表第 2 欄就該等受規管活動指明的相應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及
- (c) 其可變的規定速動資金。

表 B

受規管活動	速動資金
證券交易— (a) 如屬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b) 其他	\$500,000 \$3,000,000
期貨合約交易— (a) 如屬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b) 其他	\$500,000 \$3,000,000
槓桿式外匯交易— (a) 如屬介紹代理人； (b) 其他	\$3,000,000 \$15,000,000
就證券提供意見—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b) 其他	\$100,000 \$3,000,000

受規管活動	速動資金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b) 其他	\$100,000 \$3,000,000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b) 其他	\$100,000 \$3,000,000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3,000,000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3,000,000
提供資產管理－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b) 其他	\$100,000 \$3,000,000

“可變的規定速動資金”(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指，就持牌法團而言，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以下各項的合計總額的 5%－
 - (i) 其經調整負債；及
 -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並未受第(a)(ii)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範圍內，就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如持牌法團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其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 1.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6 及 10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1)(b)及(2)(b)條]

7. 援引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以補足速動資金暫時短欠數額

- (1) 本條適用於獲發牌進行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證券交易(除非就該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為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b) 期貨合約交易(除非就該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為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除非就該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為介紹代理人)；及
 - (d)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2) 除第(3)款另有所規定外，假如持牌法團在某個營業日維持少於根據第 6(1)條規定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只要其在當日 —
 - (a) 有權根據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提取最少相等於有關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金額；及
 - (b) 由於以下原因，在當日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比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所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最少超逾 20% —
 - (i) 就證券交易而言，其代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的總值或從保證金客戶應收取款項的合計總額有所增加或該總值及該合計總額有所增加；
 - (ii) 就期貨合約交易而言，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所增加；
 - (ii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其合計外幣總持倉量有所增加；
 - (iv) 就任何兩項或多於兩項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第(i)至(iii)節所述情況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對其適用；或

- (v)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而言，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總額有所增加，

則不會被視為在當日已違反該規定。

(3) 第(2)款只適用於出現在任何連續 2 個月的期間內的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情況。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7 條]

第 3 部

速動資金的計算

第 1 分部 — 總論

8. 速動資金的計算

計算速動資金時，持牌法團應根據本部將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1)條]

9. 以交易日作計算基準

持牌法團須將任何因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任何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或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不論其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而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交易日作為計算基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a)條]

10. 在釐定證券及抵押品數目時以交易日作為基準

(1) 持牌法團須利用(A+B)–C 的公式，釐定以交易日作為計算基準的該法團為或代任何客戶持有的證券及抵押品的數目。

(2) 為施行第(1)款的公式 –

“A”相等於該持牌法團為或代任何客戶持有的證券及抵押品數目；

“B”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任何客戶或其代任何客戶作出的證券購買進行交收而應收取的證券數目，而該項購買的代價已記入該客戶在該持牌法團設立的帳戶的借方；及

“C”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任何客戶或其代任何客戶作出的證券售賣進行交收而應交付的證券數目，而該項售賣的代價已記入其客戶在該持牌法團設立的帳戶的貸方。

(3) 持牌法團須以 $(X+Y) - Z$ 的公式來釐定其本身持有的證券及抵押品的數目。

(4) 為施行第(3)款的公式 –

“X”相等於該持牌法團本身持有的證券的數目；

“Y”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本身作出的證券購買進行交收而應收取的證券數目；及

“Z”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本身作出的證券售賣進行交收而應交付的證券的數目。

[新增，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b)條]

11. 估值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持有的所有投資、買賣持倉及抵押品的價值均須以市值估值，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並無市場價格的債務證券的價值 –

(i) 須以從至少2名市場莊家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值評定；或如屬只有少於2名市場莊家的債務證券，則須以從2名

慣常就該等債務證券進行交易的第三者銀行、持牌法團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商，或任何2名該等人士(不論如何組合)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值評定；或

(ii) 如無法提供最少2名在第(i)節指明的人士的報價—

(A) 如屬好倉，須以零價值評定；及

(B) 如屬淡倉，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面值評定；及

(b) 已被暫停買賣最少3個營業日或已停止在其上市的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其價值—

(i) 如屬好倉，須以零價值計算；及

(ii) 如屬淡倉，須以交易暫停或停止前的最後收市價計算，

及本規則內對(a)及(b)段所指的該等證券的市值的任何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條]

12. 成對交易

凡持牌法團訂立兩項條款相同或相類似的交易，而該法團在該等交易的身分是相反的，須將該等交易視作獨立交易分開記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3)條]

13. 不得互相抵銷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須按照毛額基準分別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但以下項目除外—

(a) 該法團於認可結算所持有的結餘，而根據該結算所的規章，該等結餘可為進行交收而抵銷；

- (b) 該法團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人的款項，而該等款項 –
 - (i) 並非來自該持牌法團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 (ii) 其就有關款項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
- (c) 該法團因以下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客戶的款項 –
 - (i) 須按銀貨兩訖形式交收並關乎相同證券的證券交易，而該持牌法團已獲該客戶授權將該等款項抵銷；
 - (ii) 已獲其客戶授權將有關款項抵銷的證券交易，而該持牌法團已選擇根據第 23(2)條將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結餘抵銷；或
 - (iii) 該法團向該客戶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d)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之間共同客戶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互相之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5)(a)、(b)、(c)、(d)、(e)(i)、(e)(ii)、(f)及(g)條]

14. 保證金帳戶中的交易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將同一客戶所維持的不同的保證金帳戶的交易所產生的該法團應從該客戶收取的及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而該客戶已授權該法團就該等帳戶抵銷該等款項)互相抵銷。但該法團在就任何其中一個該等保證金帳戶作出本部所規定的有關對速動資產的扣減及財政調整後，可以另行運用該保證金帳戶的剩下來的現金餘款、抵押品或銀行擔保，來減低或避免本應根據本部須就該客戶另一個保證金帳戶作出的對速動資產的扣減及財政調整。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5)(e)(iii)條]

(2) 在本條中，就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言，“保證金帳戶” (margin^{ed} account)指客戶在持牌法團維持的—

- (a) 證券保證金融資帳戶，即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帳戶；
- (b) 賣空帳戶；
- (c) 期貨合約交易帳戶；
- (d) 期權合約交易帳戶；
- (e) 證券借貸帳戶；
- (f)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或
- (g) 為進行回購交易的目的而持有的帳戶。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保證金帳戶”]

15. 對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1) 持牌法團須在其本身所出售或購買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立即—

- (a) 將該等期權合約當作不再存在；及
- (b) 就該期權合約的行使所產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記帳。

(2) 持牌法團須在其代另一人購買、出售或結算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立即—

- (a) 將該期權合約當作不再存在；及
- (b) 就該期權合約的行使所產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記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6)及(7)條]

16. 轉讓

(1) 如果持牌法團已將其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轉讓予他人，則該持牌法團不得將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如果持牌法團已將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或其他類別的保證轉讓予他人，則該持牌法團不得將該等抵押品或保證列入其抵押品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8)條]

17.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1) 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作為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

- (a) 當作(如果所借出的該等證券根據第 29 條被記帳作為其本身的持倉)仍然是該等證券的擁有人；
- (b) 不當作擁有由該等證券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保證的任何抵押品，並因此不得將其列入其速動資產；及
- (c) 當作欠該等證券的借用人一筆相等於該等證券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保證的現金的數額，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該現金沒有根據第 22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及
 - (ii) 該現金已獨立存放於獨立帳戶。

(2) 在證券借貸協議中作為證券的借用人的持牌法團，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

- (a) 當作仍然是其實益擁有及由其向該等證券的借出人所提供作為保證的任何抵押品的擁有人；

- (b) 當作擁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借出人收取的款項，數額相當於其向該等證券的借出人提供的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 (c) 不當作擁有所借用的證券，並因此不得將其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4)及(25)條]

18. 回購交易的處理

(1) 凡持牌法團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是其實益擁有的證券的首位賣方，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該法團將—

- (a) 當作仍然是所售賣的證券的擁有人；及
- (b) 當作欠該等證券的購買人一筆相等於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數額。

(2) 凡持牌法團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是證券的首位購買人，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該法團將—

- (a) 當作擁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款項，其數額相等於該法團購買該等證券的價格；及
- (b) 不當作擁有所購買的該等證券，及因此不得將其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6)及(27)條]

第 2 分部 — 速動資產

19. 速動資產

除第 9 至 18、20 及 21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只有本分部所描述的並須按照本分部計算的資產構成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1)條]

20. 不可納入速動資產的資產

(1)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將其實益擁有但已由其提供予他人作為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3)條〕

(2) 持牌法團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而須按照某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或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規定維持若干資產，以便該分行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牌照、註冊、會籍或許可以進行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則不得將該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2)條〕

(3) 所有以外幣持有的資產，如該外幣受限於外匯管制，或在變現或出售該等資產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均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但該持牌法團合理地相信，將有關款項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其提出該項申請後的一星期內獲得批准的情況除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4)條〕

21. 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

持牌法團在遵守所有根據本部適用的規定之後，須將其實益擁有但已在下列情況由其提供作為保證的所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資產以作為該等人士向其提供信貸融通的保證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 (iii) 另一持牌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3)(a)條〕

- (b) 作為根據一項其是證券的借用人的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b)條]

- (c) 作為該法團就其進行的賣空交易而以保證金形式存放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c)條]

- (d) 作為該法團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以保證金形式存放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d)條]

- (e) 作為該法團就其進行的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而以保證金形式存放的保證；

[新增]

- (f) 作為取得一項銀行擔保的保證，而該擔保的目的是使其能夠參與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設立的互保基金；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e)條]

- (g) 作為為使該法團能夠履行於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下的義務(與一項擔保基金或儲備基金(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關的規章除外)而須向該結算所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結算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f)至(h)條]

2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其實益擁有及持有的現金；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2(a)條]

- (b) 其實益擁有及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i) 在以本身名義開設的帳戶內持有；或
 - (ii) 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以下形式的存款—
 - (A) 活期存款；或
 - (B) 將於6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2(b)(i)(ii)條]

- (c) 其實益擁有及在以本身名義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開設的帳戶持有而將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2(b)(iii)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5(a)至(c)條]

23. 因證券購買等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除非已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否則須就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購買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將下列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的應收款項；及
- (b) 就未清繳期間已超逾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款項，按每宗交易計算，取其以下兩個數額的較低者—

- (i) 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 (ii) 所購買的證券的市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1)及(2)條〕

(2)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可以選擇將因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買賣而產生的應從同一客戶收取及應向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必須獲得該客戶授權—

- (a) 將應從該客戶收取及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及
- (b) 就清償該客戶對該持牌法團的負債的目的而將為該客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證券處置。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當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須就因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買賣而產生的應從同一客戶收取及應向其支付的款項，按每名客戶計算，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在從應收款項內扣減應付款項及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剩餘的正值；及
- (b) 為客戶持有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的證券買賣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將符合下列情況的有關應收款項按每宗交易計算，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如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該等應收款項的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應收款項根據營辦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交易所的規章仍未到期清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3)條]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代客戶認購證券，須在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證券市場開始買賣之前，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認購該等證券的總成本的90%；及
- (b) 就該證券認購而應從各別的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9)條]

(6) 持牌法團如代客戶認購證券，須在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證券市場開始買賣之後，將就該證券認購而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項按照第(1)、(2)、(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新增]

(7) 持牌法團根據第(1)至(5)款而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合計總額。

[新增]

24. 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任何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減去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所得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及
- (b) 保證金短欠數額，而該數額為該應收款項超逾以下各個數額的總和的數額—

- (i) 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非速動抵押品除外)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後乘以適用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數額；
-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20%後所得數額；
- (iii) 該客戶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數額；及
- (iv) (如屬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向其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4)條]

(2) 儘管第9及10條另有規定，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在計算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時，可選擇從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中，剔除就根據有關的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假如該持牌法團如此選擇，第(1)(b)(i)及(ii)款所提述的抵押品數量，應相等於實際上從該客戶或代其收取的抵押品數量。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5)條]

(3) 持牌法團就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合計總額。

[新增]

(4) 在本條中—

“平均每月成交額”(average monthly turnover)就上市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內)，該股份或權證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市場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有關計算”(calculation)指為第(1)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非速動抵押品”(illiquid collateral)就某保證金客戶提供予某持牌法團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股份或權證，而 —

- (a) (如屬股份)該持牌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名稱與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股份的市場資本值的 5%；或
- (b) (如屬權證)該持牌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名稱與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權證發行總值的 5%，

但不包括 —

- (c) 上市期間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少於連續 6 個月的任何上市股份或權證(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上述期間內)；及
-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 (i) 恆生指數；
 - (ii) 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
 - (iii) 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 (iv) 金融時報 100 指數；
 - (v) 日經 225 指數；或

(vi)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市場資本值”(market capitalization)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的總數量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數額；

“首 3 位抵押品”(top 3 collateral)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持牌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所有股份或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股份或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top margin client) 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

- (a) 在該法團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每名該等保證金客戶；或
- (b) 在該法團有 20 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當中的每一名；

[新增，參考《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 2 條]

25.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其向證券交易商進行的所有證券售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凡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的交收形式售賣—
 - (i) 應從有關證券交易商收取但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款項；及
 - (ii) 應從有關證券交易商收取但未清繳期間已超逾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但少於一個月的款項，

按每宗交易計算，取其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該筆應收款項減去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售予該證券交易商的該等證券的市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1)條〕

- (b) 凡該等證券是以信用交付的交收形式售賣，按每宗交易計算，符合下列情況的有關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 (i) 如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或
 -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根據營辦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交易所的規章仍未到期清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2)條〕

(2) 持牌法團按照第(1)款就應從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該等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及一般準備金後的合計總額。

〔新增〕

26. 因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1)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透過後述的持牌法團進行但按照有關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從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5)條〕

(2)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進行但按照有關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從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8)條]

27. 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應從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第26(2)條提述的應收款項除外)，就每家該等持牌法團將以下的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應收款項減去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 (b) 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該持牌法團存放於它作為保證的現金；及
 - (ii) 該持牌法團存放於它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7)條]

(2)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就應從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而列入其速動資產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該等持牌法團收取的合計總額減去就涉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合計總額。

[新增]

28. 就賣空而提供作保證的現金

如持牌法團進行賣空的對手方是—

- (a) 證券交易商；
- (b) 指明交易所；
- (c)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
- (d) 在(c)段提述的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

該法團須將就該等賣空(而其尚未交付有關證券予有關對手方作交收之用)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現金(連同該筆現金的應累算利息)，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6)條]

29.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

- (1) 持牌法團須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以下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除第(2)、(3)、(4)、(6)及(7)款另有規定外，附表 1 表 1、2 或 3(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2 欄指明的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但就附表 1 表 1 與表 2 都有指明的股份而言，該法團可選擇參照附表 1 的表 1 或表 2(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3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扣減百分率而計算該等扣減數額；
- (b) 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c) 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d) 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e) 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5(a)、(c)、(d)、(g)及(h)條]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法團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 1(a)款及 42(3)及(4)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3)條]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法團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 1(a)款及 42(4)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按市值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4)條]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法團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就該等股份及該期權合約選擇不引用第(1)(a)款及 33(1)條，而在此情況下，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5)條]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2)條]

(6) 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在該法團所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等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 1(a)款及 45(1)、(2)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0)條]

(7) 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予以押記，以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有抵押權證，第 1(a)款及 45(1)、(2)及(3)條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1)條]

30.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i) 支付予該結算所的參與費；
- (ii) 向該結算所的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供款；及
- (iii) 存放於在該結算所開立的獨立帳戶內的客戶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3)及16(a)及(b)條]

(2)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i) 支付予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的參與費；及
- (ii) 存放於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4)條]

(3) 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期貨或期權結算所(認可結算所除外)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期貨或期權結算所(認可結算所除外)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i) 支付予該等結算所的參與費；及
- (ii) 存放於該等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新增；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6(c)條]

31. 因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將應收取自及存放於以下人士的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6(c)條]

32. 因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須將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而未清繳期間達交收日期後的5個或少於5個營業日的款項，按每宗交易計算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6(d)條]

33. 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除第(2)及(3)款及第29(4)、42(7)及(8)及45(6)條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該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等期權合約(但(b)段提述的期權合約除外)的市值的60%；或
- (b) 在該等期權合約已被包括在就該等期權合約及任何其他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的計算內的情況下，任何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保存於以下人士的貸方結餘淨額—
 - (i)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
 - (iii)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

但該等貸方結餘淨額必須未有根據第30(1)或(3)條或31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6(e)條]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的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1)款及 42(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將該期權合約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1)條]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的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1)款及 42(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將該期權合約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2)條]

(4) 第(2)及(3)款並不適用於為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2)條]

34. 證券借貸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作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的借用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就其提供予該等證券的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而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7(1)條]

35. 回購交易下的應收款項

在一項回購交易中作為證券的首位購買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其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相等於其購買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7(2)條]

36. 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認可對手方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認可對手方的現金；及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5(h)條]

- (b) 就該法團的外幣持倉的浮動利潤。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5(i)條]

37. 雜項

持牌法團須將其實益擁有並(在適當情況中就有關項目的性質而言)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任何以下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如有關項目是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
 - (i) 應累算的並將在 3 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出帳單或付款的；或
 - (ii) 已發出帳單或已到期付款但尚未清繳期間達發單日期或付款到期日後的 2 個或少於 2 個星期的；
- (b)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或規定存放於認可交易所的按金，而該按金是作為其就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可就根據該條例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指明的成交單據予以徵收的印花稅對認可交易所負有的法律責任的保證的；

- (c) 預付的將會在 3 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 (d) 稅務局局長按照《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發行的儲稅券；
- (e) 在一項該法團是有關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掉期息率協議下的應累算利息，但任何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款額除外；
- (f) 該法團為其本身認購附表 1 以下項目而支付的款項 –
 - (i) 表 1、2 或 3 (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
 - (iii)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iv)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
減去該等數額乘以適用扣減百分率的 50%所得數額；
- (g)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交易所上市並按除息基準買賣的股份的應收股息；及
- (h) 按除息基準買賣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5(b)、(e)、(f)及 18(a)及(c)-(f)條]

第 3 分部 – 認可負債

38. 適用範圍

除第 9 至 18 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描述的並按照本分部計算的負債及財政調整就本規則而言均構成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但該持牌法團已經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調整提撥特定準備金的範圍除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9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6 (1)條]

39. 應向客戶等支付的款項

持牌法團應就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將以下應付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以下款項除外—
 - (i) 就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應付款項；及
 - (ii) 根據第 23(3)或 24 條，抵銷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1)(a)、21(a)及 22(1)款，《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6(1)(a)條]

- (b) 應向對手方及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1)(c)、22(1)條]

40.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持牌法團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每項證券售賣—

- (a) 該法團代某客戶進行，而該客戶未有履行其交付有關證券的義務；及
- (b) 該法團未有以其本身自費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售賣進行交收，

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逾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以該客戶未有履行有關義務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為限－

- (i) 自有關交收日期後起計已超逾 2 個星期；或
- (ii) 自有關交收日期後起計已超逾 5 個營業日但不超逾 2 個星期，而該等證券的市值已超逾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 20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2)、(3)條]

41. 因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1)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向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1)(b)條]

(2)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向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1(b)條]

42.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買賣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代另一人進行期貨合約的交易、出售期權合約或結算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須在其認可負債內列入就每名該等人士按每個帳戶計算的以下所得數額－

- (a) 規定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人招致的任何浮動虧損的數額；減去

(c) 該人賺取的任何浮動利潤的數額，

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該人存放於該持牌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
- (ii) 該人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iii) 該人存放於該持牌法團作為保證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iv) 該持牌法團根據該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2)條]

(2) 在營辦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透過其進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規章准許該持牌法團不向有關客戶收取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任何期間內，第(1)款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6)條]

(3) 除第(5)、(6)及(9)款及第29(2)及45(5)條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為其本身出售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在該等期權合約的市值在計算其就該等期權合約持倉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時未被包括在內的範圍內，該持牌法團須將該等期權合約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3)條]

(4) 除第(5)、(6)、(7)、(8)及(9)款及第29(2)及(3)、33(2)及(3)，及45(4)及(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其就以下項目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 (b) 該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購買或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4)條]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根據一項股票借貸協議借用股份以存放該等股份作為就其所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的備兌之用，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借用的該等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該持牌法團可就該期權合約及該項證券借貸協議選擇不引用第(3)及(4)款及第47(1)條，而如果該持牌法團如此選擇，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加上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適用於所借用的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猶如該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一樣；及
- (b)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47(1)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6)條]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
-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0)條]

(7)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4)款及第 33(1)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及
-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1)條]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4)款及第 33(1)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及
-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2)條]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
-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3)條]

(10) 第(5)、(6)、(7)、(8)及(9)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2)條]

(11) 持牌法團須就每份為其本身出售的並非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將以下數額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兩倍；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兩倍；
- (c) 該持牌法團須存放於該期權合約的持有人或為該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兩倍，

但如該期權合約屬認沽期權合約，則根據本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不得超逾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計算的價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5)條]

43. 槓桿式外匯交易

(1)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持牌法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外幣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所有未平倉合約，按照每個客戶計算，按照以下計算所得的總和之數—
 - (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與有關客戶所訂立的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本金合計總額的3%；及
 - (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招致的浮動虧損，

超逾以下的總和—

- (A) 香港貨幣(或與香港貨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現金的 100%；
- (B) 根據第 60(5)(h)條獲核准的該等外幣現金的 95%；
- (C)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本地分行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香港貨幣(或與香港貨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的定期存款的 95%，而該等存款將可在 6 個月內提取並已轉讓予該持牌法團；
- (D) 該客戶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 (E)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
- (F)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並以該持牌法團為受益人的信用證的最高可提取數額的 90%；及
- (G) 就該等合約向該客戶應收取的應累算利息、費用及佣金；及

[參考《槓桿式外匯交易(財政資源)規則》第 6(1)(b)及(2)條]

(b) 就該法團的外幣持倉的浮動虧損。

[參考《槓桿式外匯交易(財政資源)規則》第 6(1)(c)條]

(2) 就第(1)(a)款而言，在該款提述的合約不論是否涉及—

- (a) 兩種外幣的兌換；或
- (b) 該持牌法團呈報資料所使用的貨幣及一種外幣的兌換，

該等合約須視作一份合約處理。

[新增]

(3) 就計算第(1)(a)(i)款所提述的未平倉合約的本金合計總額而言，持牌法團與客戶(在該持牌法團開立的帳戶屬於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持有的每對未平倉合約，如一

- (a) 該對合約的其中一份合約是擬將若干數額的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及
- (b) 該對合約的另一份合約是擬以相反方向將相同數額的相同貨幣兌換成該另一種貨幣，

該對合約須視作一份合約處理。

[新增]

(4) 就本條而言，與第(1)(a)(i)款提述的合約有關的“本金合計總額”(gross principal value)指該合約擬兌換的兩種貨幣的數額的以持牌法團呈報資料所使用的貨幣代表的等值數額的較高者。

[新增]

44.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其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將按照每個客戶計算，按以下計算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或

- (b) 就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而言，應從該組客戶收取的款項的總和，

超逾該法團應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10%之數，但以所有該等款項均按照第 24(1)條計算的情況為限。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3 條]

(2) 凡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是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抵押而取得財務通融的，該法團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逾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的 65%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新增，參考 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 3(b)條]

45.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1) 在第(2)、(3)、(6)、(8)及(9)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29(6)及(7)條另有規定外，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的持牌法團須將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4(1)條]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下列淡倉—

- (a) 在第(4)、(5)及(6)款及第 47(5)條的規限下，附表 1 表 1、2 或 3(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b) 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
- (d) 除第(8)及(9)款及第 29(6)及(7)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或

(e) 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

則該法團須將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按適用的扣減數額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4(2)條]

(3) 在第(4)、(5)、(6)及(8)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29(6)及(7)及 47(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而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

- (a) 並非附表 1 指明的種類；
- (b) 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所有證券或任何一類證券的市值的 5%以上；或
- (c) 屬已暫停買賣達 3 個或多於 3 個營業日的股份或權證，

則該法團須將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按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4(3)條]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及第 42(4)條不適用於該等被賣空的股份及該期貨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7)條]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及第 42(3)及(4)條不適用於該等被賣空

的股份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2)及(3)款而引致的財政調整；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8)條]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該持牌法團可就該等被賣空的股份及該期權合約選擇不引用第(1)、(2)及(3)款及第33(1)條，而如果該法團如此選擇，則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所賣空的該等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2)及(3)款而引致的財政調整的總和；及
- (b) 所賣空的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9)條]

(7) 第(4)、(5)及(6)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2)條]

(8) 持牌法團須將就任何其就股份發行但並未行使的非抵押認購權證而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在該持牌法團並無持有相關股份為該等權證作備兌之用的範圍內，按本應適用於該等權證的相關股份的扣減數額超逾該等權證的價外值總和之數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4(4)條]

(9) 持牌法團須將就任何其就股份以外的任何資產所發行但並未行使的非抵押認購權證而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按該等權證的相關資產的市值的30%的數額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4(5)條]

(10) 持牌法團須就其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賣空(但該等證券已由該客戶交付予該法團或該等證券未到期交收的情況則除外)，將按以下計算的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等證券的市值；及

(b) 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

的總和超逾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i) 該客戶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現金及該持牌法團扣起作為保證的售賣所得收益；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iii) 該客戶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4(6)及(7)款]

46.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量的集中

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持有—

(a) 附表1表1、2及3第2欄指明的股份；

(b) 附表1表4第1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
- (d) 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或
- (e) 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

而其淨市值(將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好倉及淡倉逐項互相對銷所得數額)相等於或超逾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25%，該法團須按以下百分率將有關淨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i) 如有關市值數額相等於或超逾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但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有關淨市值的 5%；或
- (ii) 如有關市值數額相等於或超逾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有關淨市值的 1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5 條〕

47. 證券借貸交易

(1) 除第(5)及(6)款及第 42(5)條另有規定外，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用人的持牌法團須將按以下計算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其存放於該等證券的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及
- (b) 其向該借出人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的總和超逾以下數額之數—

- (i) 如該等證券是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其市值的 110%；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6(1)條〕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而該等證券根據第 29 條可列為其本身的持倉量)，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持牌法團根據有關借用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
- (c)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d) 除(c)段所提述的證券外，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6(2)條〕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而該等證券根據第 29 條並不可列為其本身的持倉量)，須將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

- (a) 如該等證券是上市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特別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的市值及適用的扣減數額的總和之數；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兩倍，
- 超逾以下數額的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有關借用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ii)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
- (iii)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iv)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任何抵押品(第(iii)節提述的證券除外)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6(3)條]

(4) 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就該等證券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應支付予該等證券的借用人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之內，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該現金已獨立存放於獨立帳戶；及
- (b) 該現金沒有根據第 22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新增]

(5) 如持牌法團為替其本身賣空證券而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股份，在其借用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款及第 45(2)及(3)條不適用於有關交易，而該持牌法團須將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以下條文而引致的財政調整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第(1)款；及
- (b) 第 45(2)及 3 條。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9)條]

(6) 本條不適用於一項持牌法團是協議一方，而另一方則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證券借貸協議。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6(1)及(2)條]

48. 回購交易

(1) 作為在一項回購交易中的證券的首位購買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其應從該等證券的有關賣方收取的數額(即已根據第35條列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超逾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該等證券是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市值的110%；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6(1)條]

(2) 作為在一項回購交易中的證券的首位賣方的持牌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逾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持牌法團根據有關購買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該法團從有關購買人收取的售賣所得收益；
- (c) 如該購買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是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 (d) 有關購買人存放於該法團的任何抵押品（(c)段提述的證券除外）的市值的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6(2)條]

(3) 作為在一項回購交易中的證券的首位賣方的持牌法團須將應付予該等證券的購買人的款項，以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0(1)(e)條]

49. 包銷及分包銷承擔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包銷或分包銷一項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之內—

- (a) 就供股而言，如根據有關供股權可被認購的證券的市價—
 - (i) 是低於或等於其認購價的，該數額為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適用於有關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及
 - (B) 包銷承擔淨額超逾有關證券的市值之數；
或
 - (ii) 是高於其認購價的，該數額為以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數額是以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8(1)條]

(2) 本條在持牌法團在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當日及其後 1 個營業日並不適用。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8(3)條]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持牌法團即視作已就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鎖承擔—

- (a) 當持牌法團承諾包銷或分包銷有關證券；或
- (b) 當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和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訂包銷協議。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8(2)條]

(4) 就本條而言，“包銷承擔淨額”(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由其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但不包括其他人士透過或從該持牌法團以書面分包銷或認購的證券)的總成本。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50. 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關乎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持倉的浮動虧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9(1)條]

(2) 持牌法團若就兩份或以上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與開立該等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須將該等持倉的浮動虧損減去任何浮動利潤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9(1)條]

(3) 就本條而言，“雙邊淨額結算協議”(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指持牌法團與對手方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就該協議涵蓋的所有個別產品

構成單一法律責任，並述明如果有關對手方未能符合協議的任何責任，該持牌法團將可以有單一的申索或義務去接收或支付該協議涵蓋的該等產品的正值及負值的總和。

[新增]

51. 掉期息率協議

作為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持牌法團須將用作計算其在該協議下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的名義本金額乘以表 A 第 2 欄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所指明的適用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表 A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時間	百分率
(a) 少於 3 個月	0%
(b) 3 個月或多於 3 個月但少於 1 年	0.05%
(c) 1 年或多於 1 年但少於 2 年	0.1%
(d) 其後每增加 1 年	0.1%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9(2)條及附表 4 第 1 部]

52. 外匯協議

作為一項外匯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持牌法團須將在該協議下須交付的貨幣款額乘以表 B 第 2 欄按有關對手方的身分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指明適用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表 B

描述	百分率
1. 如有關對手方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時間為—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或多於 3 個營業日但少於 1 年	0.2%
(c) 1 年或多於 1 年	0.5%，超逾 1 年者，每增加 1 年加 0.3%，惟最高不得超逾 5%
2. 如有關對手方是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或多於 3 個營業日	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9(3)條及附表 4 第 2 部]

53. 交易的介紹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介紹交易予另一人以代其客戶執行或結算該等交易及—

- (a) 該持牌法團未有根據本規則，將就該等交易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包括在其速動資金計算內；及
- (b) 沒有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令致該等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不可向該持牌法團追索的，

該持牌法團須將假如下列數額被包括在其經調整負債的計算內(猶如該等交易是由持牌法團而並非該另一人直接執行或結算一樣)其規定速動資金將予提高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i)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證券交易，該等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因上述的介紹而進行的證券買賣但尚未完全清償的代價總值(按毛額基準計算)；
- (ii)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因上述的介紹而訂立的仍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iii)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因上述的介紹而訂立但仍未平倉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產生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7條]

- (2) 凡持牌法團介紹予另一人以代其客戶執行或結算的交易，如

—

- (a) 該另一人與持牌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 (b) 該等客戶與該另一人有直接的經紀客戶合約關係；及
- (c) 該持牌法團無須就該等交易的結算或交收或該另一人的違責負上法律責任，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交易。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7條]

54. 其他負債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本分部其他條文沒有明確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所有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 (a) 任何透支；
- (b) 任何貸款；
- (c) 累算利息；
- (d) 累算費用；
- (e) 如應繳稅項與預繳稅項屬同類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任何應繳稅項超逾預繳稅項之數；
- (f) 其他應付稅項；
- (g) 未曾根據本分部其他條文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或有負債的準備金；

- (h) 就為其本身持有的交易持倉的浮動虧損作出提撥的準備金，而該等準備金未曾根據本分部其他條文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及
- (i)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常規而提撥的所有其他負債。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0(1)(a)-(d)及(f)條]

- (2) 持牌法團無須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任何核准後償貸款；或
 - (b) 任何無須於 1 年內清償並以其實益擁有及用於其獲發牌進行的業務的土地財產作為第一法律押記的負債(但以該項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為限)。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0(2)條]

55. 雜項財政調整

-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其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的數額的10%，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作為為使該持牌法團能夠履行於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下的義務(與一項擔保基金或儲備基金(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關的規章除外)而須向該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a)(i)-(iii)條]

- (ii) 就其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財政承擔；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a)(iv)條]

- (b) 該持牌法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該附屬公司欠持牌法團的任何數額除外)超逾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b)條]

- (c) 該持牌法團已發行但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的發行代價；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c)條]

- (d)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項外幣淨持倉量的5%；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d)條]

- (e) 凡持牌法團是一項票據發行融通的擔保人，該持牌法團承諾在有關短期票據未能出售的情況下購買的該等短期票據的總成本，乘以以下表 C 第 2 欄按票據發行融通距離期滿的餘下期間指明適用的百分率所得數額

表 C

票據發行融通距離期滿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a) 少於 1 年	1%
(b) 1 年或多於 1 年但少於 5 年	2.5%
(c) 5 年或多於 5 年	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條]

(2) 在根據第(1)(d)款的規定計算某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可選擇從資產及購買該外幣的承擔的總和，剔除不超逾任何以該外幣計算及沒有被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的價值的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2)條]

(3) 在本條中，“票據發行融通”(note issuance facility)指一項使借款人得以發行短期票據的安排，而擔保人承諾在該等票據未能出售的情況下會購買該等票據。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第 4 部

雜項

56. 就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作出通知

(1) 凡持牌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6(1)條，通知證監會其無能力維持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維持適用的指明數額規定；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146(3)條，通知證監會其無能力遵守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守指明數額規定以外的適用規定，

該法團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理由；及
- (ii) 任何為遵守有關規定而正採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新增]

(2)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146(1) 及 (3)條及第(1)款的原則下，凡持牌法團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該法團還須以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格式及在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時限內提供證監會要求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新增]

(3) 在本條中，就持牌法團而言的“指明數額規定”(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指第 4、5 及 6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

[新增]

57. 持牌法團須就涉及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察覺以下任何事宜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根據第 6(1)條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a)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10(b)條]

- (b)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根據第 6(1) 條的規定速動資金；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b)條]

- (c) 若非因備有核準備用後償貸款融通，其本應已違反第 6(1)條的規定；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c)條]

- (d)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所述的速動資金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e)條]

- (e) 其繳足股本跌至低於其根據第 5 條的規定金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d)條]

- (f) 其過往依據本規則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中所述的資料已在要項上成爲具誤導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f)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10(g)條]

- (g) 其已支取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的總額超逾該等融通的總限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g)條]

- (h) 其已經或將會在連續 3 個營業日無能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發出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催繳或要求；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h)條]

- (i) 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或財務通融提供者已經行使或已告知該法團他將會行使出售其所提供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i)條]

- (j) 就其所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而言 –
 - (i) 一項財政調整已根據第 44 條作出；或
 - (ii) 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股票或權證的集中折扣系數 –
 - (A) 跌至低於 1；或
 - (B) 較其過往根據本條就該股票或權證向證監會報告的集中折扣系數跌去 0.1 或以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2)條]

(2) 除第 (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察覺以下任何事宜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根據其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總和，而該總和 –
 - (i) 超逾\$5,000,000；或
 - (ii) 如從其維持的速動資金中予以扣減後，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按規定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 1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5)(a)條]

- (b) 其以書面提出的或他人以書面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總額(不論是否受到爭議)，如該等申索的總額超逾或相當可能會超逾\$5,000,00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5)(b)條]

- (c) 他人以書面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是否受到爭議)，如該等申索的合計總額從其維持的速動資金中扣減，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按規定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 1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5)(b)條]

- (d) 其就根據本條例第 116(5)條所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章須訂立的任何專業彌償或任何其他保險單所提出的任何申索；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5)(c)條]

- (e) 與該持牌法團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法團為該持牌法團或代其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5)(d)條]

(3) 凡持牌法團根據第(1) 或 (2)款就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它須在通知內－

- (a) 包括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發生的原因；

- (b) 如屬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通知，包括其為防止出現速動資金短欠或為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正採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的詳情；及
- (c) 如屬根據第(1)(j)款所發出的通知，呈交第 58(1)(iii)、(iv) 及 (v)條指明的申報表。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條]

- (4) 凡持牌法團在本規則生效之前，已 –
 - (a) 承擔任何不包括在第 3 部內的帳外風險；或
 - (b) 就不包括在第 3 部(第 50 條除外)內的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任何持倉，

須在本規則生效後一個營業日內將該項風險或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3)條]

- (5) 凡持牌法團擬 –
 - (a) 承擔任何不包括在第 3 部內的帳外風險；或
 - (b) 就不包括在第 3 部(第 50 條除外)內的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任何持倉，

須在真正承擔該項風險項目或訂立該項持倉之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將該項其擬承擔的風險或擬訂立的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4)條]

58.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聲明文件及申報表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 (a) 證券交易；
- (b) 期貨合約交易；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
- (d) 就證券提供意見(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e)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f)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
- (g)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h)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 提供資產管理(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須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的每個月的終結日，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擬備並在不遲於有關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向證監會呈交一份聲明文件及以下申報表 —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i) 其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摘要；
- (iv) 保證金客戶分析；
- (v) 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分析；
- (vi)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分析；
- (vii) 損益帳；
- (viii) 客戶資產分析；及

- (ix) 如屬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法團的外幣持倉分析。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5(1)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

(2) 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的每3個月期間(分別截至3月、6月、9月及12月的終結日)，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製備並在不遲於該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向證監會呈交一份聲明文件及以下申報表—

- (a) 活躍客戶數目報告；及
- (b) 持牌法團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

及如屬—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其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及
- (ii) 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接受其管理的資產的分析。

[新增]

- (3) 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a) 就證券提供意見；
 - (b)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c)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
 - (d) 提供資產管理，

凡須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須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的每6個月期間(分別截至6月及12月的終結日)，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擬備並在不遲於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向證監會呈交一份聲明文件及以下申報表—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i) 損益帳；
- (iv) 活躍客戶數目報告；及
- (v) 如屬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接受其管理的資產的分析。

(4) 就根據本條須呈交的任何申報表而言，如持牌法團在填寫根據本規則所規定的適用的計算表及分析時，無資料可供呈報，或在顧及其活動後，某份分析並不適用，則該持牌法團可在連同申報表一併呈交予證監會的聲明文件內加以表明。

(5) 持牌法團可選擇 –

- (a) 按為期不少於 28 日及不多於 35 日的期間，製備根據第(1)款所需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而該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逾有關月份的終結日期之前或之後 7 日；
- (b) 按為期 3 個月的期間，製備根據第(2)款所需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而該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逾有關的第 3 個月份終結日期之前或之後 7 日；
- (c) 按為期 6 個月的期間，製備根據第(3)款所需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而該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逾有關的第 6 個月份終結日期之前或之後 7 日，

但該項選擇一經作出，除非獲證監會根據第 61 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否則釐定有關期間的基礎將適用於所有日後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的製備。

[新增]

(6) 本條所提述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須 –

- (a) 以港元擬備；

- (b) 符合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按照載於該表格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而編成，及連同該表格指明的該等文件(如適用的話)；
- (c) 附有由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該持牌法團的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根據第 60(5)(g)條核准的另一名高級人員所附加的屬於該持牌法團的數碼簽署，並由認可證明書支持；及
- (d) 使用金融服務網絡以電子方式呈交。

[新增，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5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11 條]

(7) 在本條中，“滾存結餘現金客戶”(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團的保證金客戶以外的客戶，而按照第 23(2)條，該客戶就該持牌法團為他或代他進行的證券交易而須支付予持牌法團的款項，可與該持牌法團須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互相抵銷。

[新增]

59.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在任何時候藉書面通知，要求持牌法團在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內及按照通知內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涉及該持牌法團的財政狀況、交易活動或與本規則有關的其他事宜的資料，包括紀錄或文件。

(2) 除非證監會認為有關資料可協助其評估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持牌法團向其提供資料。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6 條]

60. 核准

- (1) 為施行本規則，證監會可核准任何人成為 –
 - (a) 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及
- (c)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2) 就根據第(1)(b)款而作出的核准而言，證監會可指明由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屬於或高於某指明級別的債務證券，應屬於附表 1 表 4 第 1 欄中哪個合適的級別。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7(2)條]

(3) 證監會可根據第(1)(c)款核准某人士而其活動或宗旨包括提供服務以使其本身在證券借貸協議中介入作為借用人和借出人雙方的對手方(包括管理在與上述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存放的保證及上述協議的登記及交收)。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內的"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4) 證監會可在持牌法團獲證監會信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在接獲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為施行本規則，核准持牌法團成為介紹代理人—

- (a) 如屬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只經營以下業務而無經營其他業務—
 - (i) 將從其他人士接收的以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送該要約的人士的名義，傳達給交易所參與者；或
 - (ii) 將其他人介紹予交易所參與者，以使他們可—
 - (A) 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 (B) 就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提出要約；
- (b) 如屬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只經營以下業務而無經營其他業務—

- (i) 將從其他人士接收的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要約，以發送該要約的人士的名義傳達給認可對手方；或
- (ii) 將其他人士介紹予認可對手方；
- (c) 並沒有持有客戶的資產；及
- (d) 除非該持牌法團因本身有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就所傳達的要約或所介紹的人士而言，該持牌法團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內的"介紹經紀"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內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介紹代理人"]

(5) 證監會可在接獲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核准 —

- (a) 由該持牌法團發行的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 (b) 該持牌法團取得的後償貸款為核准後償貸款；
- (c) 該持牌法團取得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 (d) 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計算方法的更改；
- (e) 於第 3(1)(c)條提述的該持牌法團對不同的會計常規的採納；
- (f) 於第 3(2)條提述的該持牌法團對其任何會計常規的更改；
- (g) 該持牌法團的高級人員在申報表上附加數碼簽署；
- (h) 為施行第 43(1)(a)(ii)(B)條，該持牌法團將以該外幣計算的現金的 95%加入認可負債內；及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6(2)(b)條]

(i) 根據第 61 條撤回已作出的選擇。

(6) 根據第(1)、(4)或(5)款批給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可能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7(3)條]

(7) 根據第(1)、(4)或(5)款批給的核准 –

(a) 在該核准通知指明的期間，直至該期間終結為止；或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撤銷該核准前，

持續有效。

[新增. 參考本條例第 134(5)條]

61.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持牌法團如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即須受其作出的該項選擇所約束，直至證監會根據第 60 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為止。

[新增條文，參考例如《財政資源規則》第 13(5)及(6)條]

62.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第 1 條對生效日期有所規定，本規則不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日期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條當作持牌法團的人士。

[新增]

(2) 第(1)款將於 2003 年〔3 月 31 日〕失效。

[新增]

- (3) 儘管第 1 條有所規定，第 5 條不適用於 –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及
 -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

直至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b)或(c)條提述的指明決定分別就有關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為止，但–

- (i) 就合夥而言，該合夥須按第 5 條規定的相同款額維持合夥人資本帳的合計總額；及
- (ii) 就個人而言，他須按第 5 條規定的相同款額維持資本帳。

[新增]

(4) 為計算第(3)款適用的人士的經調整負債、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應收取自或應支付予 –

- (a) 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b) 經營獨資經營業務的個人，

並因以下活動而產生的款項 –

- (i) 期貨合約交易；
- (ii) 期權合約交易；
- (iii) 證券交易；或
- (iv)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須當作爲應從第三者客戶收取的或應向第三者客戶支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項，並須受本規則中規定適用於該等款項的相同扣減或財政調整所規限。

[新增條文，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4)條]

附表 1
扣減百分率

表 1

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選擇以指數成分股作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a) 恆生指數或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15
	(b) 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c) 任何其他股份	30
2.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a) 金融時報100指數、日經500指數或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股	15
	(b) 任何其他股份	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第I部〕

表 2

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不選擇以指數成分股作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2.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 第II部]

表 3

其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指明交易所(不包括在英國、美國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2第2部所述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全國市場系統、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或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進行交易的股份	30
4.	在屬於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0
5.	所有其他上市股份	7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 第III部]

表 4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發行人分類)

級別及說明	扣減百分率 %
<p>第1級 凡發行人或擔保人—</p> <p>(a)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p> <p>(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p> <p>(c) 是香港外匯基金；</p> <p>(d)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p> <p>(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或優質-1級的債務證券；或</p> <p>(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或A-1級的債務證券</p>	0
<p>第2級 如不在第1級所適用的範圍內—</p> <p>(a) 凡發行人或擔保人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p> <p>(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或優質-2級的債務證券；或</p> <p>(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或A-2級的債務證券；或</p> <p>(b) 凡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p> <p>(c) 凡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p>	2
<p>第3級 如發行人不在第1或2級所適用的範圍內，而該發行人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p> <p>(a)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的債務證券；或</p> <p>(b)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的債務證券</p>	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2第1部表1]

表 5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到期日分類)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I) 定息債券/ 一般浮息 債券	(II) 任何其他債 券(已列於 (I)者除外)
	扣減百分率 %	扣減百分率 %
(a) 少於6個月	1	1
(b) 6個月至少於3年	3	3
(c) 3年至少於5年	4	5
(d) 5年至少於10年	7	10
(e) 10年或多於10年	10	22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第 I 部表 2]

表 6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說明	扣減百分率%
(a) 指數債券	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b)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 (i) 凡其市值高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ii) 凡其市值相等於或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與適用於相關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與適用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c) 無息債務證券	與適用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10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第 II 部]

表 7

其他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a) 在附表2第1部所述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權證	40
(b)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或證監會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A指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性質—	
(i) 與該守則所提述的權證基金、期貨或期權基金、槓桿基金或對沖基金的性質相同	40
(ii) 與在上述(i)項提述的任何基金並不相同	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表 8

其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投資類別	扣減百分率 %
其他投資項目—	
(a) 金幣及黃金或在根據本條例第393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的附表1內指明的並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黃金投資項目	10
(b) 其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用作根據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進行的交付的實物商品	4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第2、28、30、32、33、
37、42及48條及附表1]

附表 2 指明交易所

第1部

美國證券交易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交易所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Euronext 布魯塞爾
Euronext 巴黎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韓國期貨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紐約棉花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交易所
費城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瑞士交易所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穀物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

第2部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所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5及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28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24)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第 28 條訂立的
《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的
諮詢總結**

Hong Kong
May 2002

香港
2002 年 5 月

引言

1. 2002年3月4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8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建議修訂要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
 - (a) 就那些持倉量相對於平均每月成交額及市場資本值而言可能難以迅速在市場變現的保證金貸款抵押品採用90%的扣減率(在諮詢文件及本諮詢總結報告稱為“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 及
 - (b) 如商號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轉按以獲取借款，當該等借款總額高出其借出予保證金客戶的總款額的50%時，須將高出該50%(在諮詢文件稱為“借貸比率調整”)的款額列入作為其認可負債(在本諮詢總結報告稱為“槓桿比率調整”)。
3. 上述的諮詢期在2002年3月26日結束。
4. 建議修訂在諮詢市場意見後已作出修改，並已獲證監會通過成為載於附件1的修訂規則。
5. 本報告旨在向有關人士分析該次諮詢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得出的總結背後的理據。本報告應與諮詢文件、修訂規則及載於附件2的就建議修訂接獲的意見的摘要(“意見摘要”)一併閱讀。

公開諮詢

A. 背景

6. 香港目前有 8 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 258 家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交易商。縱使整體市場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現已下降，但證監會注意到某些商號在爭取業務時趨向於採用較冒進的貸款手法。
7. 證監會已檢討過有關商號的業務手法，並識別出以下兩種被視為高風險及尤其欠穩健的經營手法：
 - (a) 接受大量可能難以迅速變現的股份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及
 - (b) 將屬於保證金客戶，當中包括“不借貸或低度借貸”的保證金客戶(即只借入少量款項或完全不借入任何款項但在保證金帳戶持有相對地大量證券的客戶)的證券匯集起來，以及將該等證券中流通性較高的證券轉按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用作支持其業務營運以及貸款予所提供抵押品未必可獲銀行接納的其他保證金客戶。
8. 我們制訂該等建議修訂，旨在盡量減低因商號本身採取冒進的貸款及融資手法而導致其客戶須承受的財務風險。這類風險不應由商號的客戶承擔，而鑑於該等客戶中有些並不借貸或從事低度借貸，但其證券卻由有關商號持有且很可能被該商號轉按予銀行，上述風險尤其不應由該類客戶承擔。相反，商號應該以本身的資金作為承受該等風險的緩衝，以減低不借貸或低度借貸的保證金客戶所承受的風險，以及提高商號的財政穩健程度。
9. 建議修訂嘗試以下述兩種方法來加強商號的資金緩衝：
 - (a) 通過引入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那些就可能難以變現或出售(因商號所持數量相對於市場需求為大)的證券提供過多保證金貸款的商號，將須維持較多的速動資金。為達致這個目標，

該等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價值會被大幅扣減，以反映適用於以該等證券作為抵押的相關保證金貸款的信貸風險調整。具體上，對於願意接納以該等證券作為抵押品而提供保證金貸款的商號來說，若銀行普遍對該等證券實施較高的扣減率(或可能根本不願意提供以該等證券作為抵押品的貸款)，該等商號應該主要以本身的資金來支持該等保證金貸款，而不是倚賴透過將其客戶的證券轉按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因此，我們原本建議對該等證券施加 90% 的扣減率¹；及

- (b) 通過引入槓桿比率調整，規定如果商號以客戶證券作抵押所取得的借款超出其向全部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50%，就《財政資源規則》的計算而言，商號必須將多出的數額列為認可負債(即槓桿比率調整)。最終的結果是若商號相當依賴以其客戶的證券作抵押所取得的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則必須提供額外的速動資金，以便更有效地控制因匯集證券安排及轉按客戶證券所帶來的財務風險。

10. 我們認為上述兩項規定的整體作用，在於有效地要求該等採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經營手法的商號增加資金，以減低本身及其客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不足及其他涉及財務的業務風險。在這個過程中，該等商號的財政會變得更穩健，而其客戶因有關商號未能償還債務而招致損失的風險亦會降低。

¹ 具體地說，有關扣減率適用於被用作保證金抵押品的股份及權證，而該等股份及權證：

- (a) 按照其在前 6 個月的成交額計算，可能需要超過一個月的時間來變現；或
- (b) 構成該等股份的市場資本值或該等權證的發行總值的 5%或以上。

上述分析只適用於每家商號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每人所持有的抵押品中，被識別為(按有關被質押股份及權證的市值計算)價值最高的首 3 位抵押品。然而，當任何股份或權證符合其中任何一個測試，90%的扣減率將會適用於該商號所有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或權證。

B. 諮詢過程及意見

11. 除了發出公布公開邀請各界給予意見外，諮詢文件亦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發送給所有註冊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分發給財經事務局、多個業內代表組織及專業團體。此外，諮詢文件亦在證監會網站公布。
12. 證監會從公眾及市場人士（包括證券交易商、律師行、業界代表組織及專業團體）合共接獲 23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包括一份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向其會員進行的意見調查。
13. 有關的意見無論在深度及廣度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別，部分針對大原則，而部分則針對有關的細節及要求作出澄清。整體而言，市場普遍支持引入減低財務風險及信貸風險的措施。部分評論者支持建議修訂。其他評論者則主要關注建議修訂對市場整體造成的實際影響。不同的評論者建議採取不同程度的扣減率，以及更改槓桿比率調整。其他評論者關注到有關建議對整體市場及個別三、四線股流通性可能帶來的影響。此外，他們關注建議未有因應可受到扣減的證券看來所具備的“質素”而作出不同處理。有評論關注到建議對首次公開發行(IPO)市場的影響，以及有必要確保與銀行之間存在公平的競爭環境。
14. 我們已考慮過所有對修訂建議表示關注的市場意見，以及當中提出的其他不同建議。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與不同的評論者會面，討論市場普遍可以接受的可行修訂和解決方法。在經過多番討論及衡量所有意見，以及考慮到保障投資者權益這方面後，我們已制訂修訂規則，以平衡處理所關注的事宜(詳情請參閱第 17 至 23 段)。
15. 此外，亦有意見提及到有需要長遠地及以其他可行方式來解決不同的財務風險事宜。這些事宜，例如客戶證券的匯集安排，及進行不同類別業務活動的商號所需具備的資金水平等，都是關鍵的問題，應從香港的中介人及市場參與者的宏觀監管架構來處理。由於這將會需要相當的時間去進行所需的檢討、磋商、諮詢及建立共識，這些事宜將會在稍後另行處理。

16. 與此同時，我們相信有必要盡快引進若干中期措施，以處理該等已識別出來的，對商號、客戶以及可能對整個市場的系統穩定性構成威脅的風險。我們希望可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有關的修訂規則，以達致這個目標。

修訂規則

17. 在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書及與評論者討論後，我們認為適宜對建議修訂作出若干修改。
18. 首先，我們將“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由90%調低至80%。這與銀行目前通常施加於類似股份的扣減率一致。這個“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將會取代《財政資源規則》目前就該等股份或權證本應採用的扣減率及集中折扣系數，從而確保相同股份或權證不會出現任何“雙重扣減”。
19. 其次，鑑於市場的意見，我們決定將槓桿比率調整由50%放寬至35%。這實際上意味著假如商號以保證金客戶證券作為抵押的借款總額超越其借出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65%，商號便需要就這個超越部分維持相等數額的額外速動資金緩衝。有關的速動資金緩衝應該可以大大減低資不抵債風險及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
20. 第三，我們關注到對於首次公開發行及對於交易歷史不足6個月的新上市股份施加建議修訂的可行性，以及亦關注到計算平均每月成交額及市場資本值的實際困難。
21. 為了處理這些關注，我們亦對建議修訂作出修改。若以緊接進行計算的有關月份之前的月份起計，上市或買賣期間不足連續7個曆月（包括有關股份或權證被停牌的任何期間在內）的股份或權證，將毋須受限於這個“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以及允許商號有較長時間計算股份及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

22. 第四，我們注意到“非速動抵押品”的定義會在無意的情況下，影響最近曾拆細的股份。為了克服該技術問題，我們將參考點由股份或權證的數目改為其價值。
23. 在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相信建議修訂是穩健的及提供了最合理的方法來減低目前已識別出來的信貸風險。雖然修訂規則未必能夠解決業內人士的所有關注，但我們相信它們已在保障業界利益和保護投資者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生效日期

24. 修訂規則將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

《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應從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 附屬法例)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b)款中 —

(i) 在第(i)節中, 在“品”之後加入“(非速動
抵押品除外)”;

(ii) 加入 —

“(ia)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
品的市值乘以 20%所得數
額; ”;

(b) 加入 —

“(10) 在本條中, “非速動抵押品”
(illiquid collateral)就某保證金客戶提供
予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抵押品而
言, 指名稱與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或
買賣股份或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或買賣股份或
權證, 而 —

(a) (如屬股份)名稱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股份的總市場資本值的 5%；或

(b) (如屬權證)名稱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權證發行總值的 5% ，

但不包括 —

(c)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

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少於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上市或買賣的任何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上述期間內)；及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i) 恒生指數；

(ii) 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

(iii)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iv) 金融時報 100 指數；

(v) 日經 225 指數；或

(vi)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11) 在本款及第(10)款中 —

“ 平均每月成交額 ” (average monthly turnover)就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內)，該股份或權證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市場資本值”(market capitalization)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的總數量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數額；

“有關計算”(calculation)指為第(4)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top margin client)就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 —

(a) 在他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每名該等保證金客戶；或

(b) 在他有 20 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當中的每一名；

“首 3 位抵押品”(top 3 collateral)就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所有股份或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買賣”(traded)就任何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某證券市場買賣。”。

3.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b) 加入 —

“ (2)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以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抵押而取得財務通融的，則他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出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65%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4. 速動資金計算表

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 21(a) ” 而代以 “ 21(1)(a) ” ；

(b) 在第 22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 21(b) ” 而代以 “ 21(1)(b) ” ；

(c) 在第 29 項中，在第 2 及 3 欄中，在 —

“ — 代客戶賣空證券 | 24(6) ”

之前加入 —

“ — 槓桿比率調整 | 2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 附屬法例)(“主體規則”), 以限制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提供保證金貸款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信貸風險。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第 13 條, 規定就計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而言, 必須將他們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若干證券的市值大幅度折價。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第 21 條, 規定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其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與他們透過將其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證券轉按所取得的借款總額比較。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取得的借款如超逾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65%, 則須將超逾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 7, 以將對主體規則第 21 條的提述作相應編改, 並就新的第 21(2)條規定的槓桿比率調整加入新項目。

	條次	規則詳情 / 關注範疇	回應者的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	一般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減低保證金融資中介人的財務風險及增加投資者保障的建議。 • 若干評論者建議我們應研究如資金規定及匯集安排這些較關鍵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市場給予的支持及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謹致謝意。 • 我們將會在今年稍後進行的全面檢討中研究該等結構性事宜。
具體意見				
2.	第 13(4)(b) 及 (10) 條	“非速動抵押品” – 一般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認可機構所採用的比率，扣減率應由 90% 調低至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採納該項建議，並且已修訂原本的建議，將扣減率調低至 80%。
3.	第 13(4)(b) 及 (10) 條	“非速動抵押品” – 關注建議修訂可能會降低流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評論者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影響市場流通性及經紀符合持續資金周轉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訂旨在確保商號一旦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將其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變現時，將有足夠的資金作為緩衝。
4.	第 13(10) 條	“非速動抵押品” –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速動抵押品”的規定無法處理有關問題，因為某些股份雖然基本因素良好但交投量不高。 • 有些股份的質素令人懷疑，但卻交易活躍，而該扣減率可能會助長“製造”人為流通性的情況(流通性不足以定義股份的質素)。 • 將該定義應用於交易歷史不足 6 個月的首次公開發行的證券時，將會涉及技術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從“非速動抵押品”的定義中，剔除所有恆生指數成分股或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 • 作出虛售交易(即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改變的股份購買及出售)安排以及製造虛假市場，都屬刑事罪行。證監會將提高警覺，監察股份的動向，以偵查任何涉及推高股價的事件。就所有該等不當行為而言，證監會將採取果斷的行動，包括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及對觸犯失當行為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 我們同意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應該只適用於在緊接進行計算的有關月份之前起計，已上市或交易達連續 7 個月或以上的股份或權證。

	條次	規則詳情 / 關注範疇	回應者的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5.	第 21(2) 條	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轉按的認可負債 – 一般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 這個貸款相對於銀行借款比率看來偏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市場的意見，我們同意當商號以客戶證券抵押品作抵押的銀行借款超出該商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65% (即三分之二的水平)時，才會觸發商號的貸款相對於銀行借款比率的調整。 <p>我們主要關注匯集抵押品的安排，即商號以一名客戶的抵押品取得商號本身的借款的情況。假如某家商號本身的經營手法是不允許匯集安排的，而銀行又願意將保證金融資總帳戶屬下的每個分帳戶看成獨立的帳戶(例如：該銀行協議不會將該等分帳戶綜合起來或進行任何淨額對銷)，則我們將願意在該等情況下，就有關個案考慮給予涉及《財政資源規則》的修改。</p> <p>我們將與業界磋商，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個案給予涉及《財政資源規則》的修改。給予修改的前題是商號有相應的監控措施足以妥善處理所涉風險及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保障。</p>
6.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消費者日益需要就長遠財務需要作出規劃，及股票市場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有關機構有必要盡力確保投資者的資金會獲得足夠的保障。因此，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來說，有關建議是向正確方向邁向進一步措施。 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應參照其他國際市場的監管資本規定來加以研究。監管者一方面應該處理香港獨有應關注的事宜，另一方面應注意其他國際司法區行之已久的制度安排，以免比起其他國家的同業來說，香港經紀行的競爭力會受到削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市場給予的支持及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謹致謝意。 我們感謝市場提出該項建議，並且會將該等關注載入白皮書內加以討論。

回應者名單

接獲意見日期	回應者
2002年3月7日	Fidelity Investments Ltd
2002年3月11日	Albert Pun
2002年3月14日	Anne Ng (散戶投資者)
2002年3月14日	不具名的散戶投資者
2002年3月20日	POP Electronic Product Ltd
2002年3月21日	消費者委員會
2002年3月21日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2002年3月21日	香港城市大學
2002年3月23日	曹文生
2002年3月25日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5日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6日	不具名的回應者
2002年3月26日	(評論者選擇不具名及要求其提交意見不予發表)
2002年3月26日	新鴻基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6日	萬信集團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6日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6日	羅凱
2002年3月27日	(評論者選擇不具名及要求其提交意見不予發表)
2002年3月27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2年3月28日	香港董事學會
2002年3月28日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進行的調查
2002年4月9日	申銀萬國集團
2002年4月12日	香港證券學會